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填表人：马吉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 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 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(防疫) 罚[2026]6号	托某某买卖 病死动物案	托某某	/	/	违法买卖病死 动物案	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》第五 十七条第三 款、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	处罚款3500元 并没收违法所 得2600元,合 计人民币6100 元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 局(乡村振兴局 、畜牧兽医局) 2026年3月19日	